

合同编号：

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填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及自主验收方式的通知（中水〔2020〕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填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完工后，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后，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水保方案编制和水保设施验收依据

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确认书及项目合同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和省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7年11月13日）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确认书；

3.3 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研究内容

4.1项目名称：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填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

4.2工作内容：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进行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填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2）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及报备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4.3 技术服务要求：（1）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2）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文件。所获得的文件以满足地方水土保持政策要求为准。

4.4 其他要求：本合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对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设计资料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5.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甲方应于项目完工验收（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分部完成或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主体工程完工测量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所需的资料。

5.3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报告等资料签字盖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6.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工作，报送专家审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成果为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完工验收（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分部完成或验收）后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提交成果为相关验收资料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以上时间不包括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专家审查以及依法对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报告（如需）等进行公示的时间）。

第七条 咨询费和支付方式

7.1 咨询费及构成

本合同总咨询费（含税）为：¥1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圆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圆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税费等）。

7.2 支付方式

（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本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圆整）。

（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取得本项目相关的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 乙方在符合合同支付条款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予乙方。

7.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7.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书，其中水土保持方案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8.2.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相关工作的，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数退回，并按技术咨询费总价的30%作为补偿甲方的违约金。

9.4 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5天，或擅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数退回，并按技术咨询费总价的30%作为补偿甲方的违约金。

9.5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4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使用工程CAD外部命令集软件V1.0（2017SR460558）等软件著作类知识产权。乙方自行确保履行服务工作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
东路845号8栋8楼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885895

传真：0760-88321711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290836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黄圃镇新丰北会展片区填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2508111926041410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圆整（¥144,000.00元）。服务时限为：双方签订项目采购合同自盖章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